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286.8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6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6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92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9.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回售条款

12.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2.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2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2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6.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16.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6.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担保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

(6)拟修改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6.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8,286.80 万元（含 38,286.80 万元)，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股份公司烟标技改升级项目	9,100.00	9,100.00
2	永吉盛珑酒盒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74.75	21,686.80
3	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	8,126.41	7,500.00
	合计	44,801.16	38,286.80

注：1、偿还澳洲并购项目贷款系用于公司归还 1,620.00 万澳大利亚元并购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 5.0163 元人民币兑 1 澳大利亚元，项目总投资金额换算为 8,126.41 万元人民币。

2、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5,000.00 万元后的金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项目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减。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2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邓代兴先生回避表决。

192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并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项目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5.负责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7.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8.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9.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11.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8 项和第 9 项的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外，其余事项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286.8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6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6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2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2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9.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次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10.2 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2、赎回条款

11.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回售条款

12.1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2.2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2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2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6.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16.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16.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担保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

(6)拟修改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